（上接B21版）

请申请人结合中纤板销售业务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说明“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利用林木剩余物生产中密度纤维板项目”实际效益相关数据的测算口径和方法，实际效益相关数据是否真实、准确。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利用林木剩余物生产中密度纤维板项目”的基本情况

2010年1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46亿元，其中13,838.69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利用林木剩余物生产中密度纤维板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形成一条年产18万m^3中密度纤维板连续平压生产线。

2、“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利用林木剩余物生产中密度纤维板项目”实际效益相关数据的测算口径、方法

2014年度，漳州木业中纤板的年产能为180,000m^3，实际产量为165,030m^3，实际销量为162,971m^3，产能利用率为91.68%，产能利用率较高。漳州木业仅从事“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利用林木剩余物生产中密度纤维板项目”业务，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利用林木剩余物生产中密度纤维板项目”实际效益数据的口径即为公司实现的当期净利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影响）。2014年漳州木业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24,116.29
营业利润	3,113.63
利润总额	5,170.53
净利润	4,889.01
净利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	4,403.13

2014年度，漳州木业销售中纤板实现营业收入24,116.29万元，营业利润3,113.63万元，利润总额5,170.53万元。利润总额较高的原因为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2,059.94万元，主要系漳州木业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中纤板、木（竹、秸秆）刨花板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府补贴。扣除漳州木业长期股权投资实现的485.88万元投资收益后，公司净利润为4,403.13万元，为“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利用林木剩余物生产中密度纤维板项目”2014年度实现的效益。

3、前次募投项目“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利用林木剩余物生产中密度纤维板项目”的毛利率与公司原有的中纤板业务的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其原因，公司不存在调节原有业务的毛利归集于募投项目毛利中的行为

（1）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利用林木剩余物生产中密度纤维板项目”毛利率与公司原有的中纤板业务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及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

2014年，公司“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利用林木剩余物生产中密度纤维板项目”毛利率与公司原有的中纤板业务的毛利率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主营收入（万元）	主营成本（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单价（元）	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漳州木业（母）	24,098.04	19,707.92	4,390.12	1,478.66	1,209.28	18.22%
福人木业（母）	20,982.71	18,767.19	2,215.52	1,528.68	1,367.27	10.56%
龙岩木业（母）	11,701.27	10,576.78	1,124.49	1,394.38	1,260.38	9.61%
平潭发展直属贸易部	6,554.25	6,053.43	500.82	1,584.50	1,463.43	7.64%

注：平潭发展直属贸易部主要从事中纤板贸易业务，通过对内或对外采购中纤板后进行销售，2014年期末库存较小，仅为707.08万元。

2014年，“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利用林木剩余物生产中密度纤维板项目”毛利率较公司原有的中纤板业务的毛利率要高，其原因如下：

①公司下属三家中纤板生产企业的产品规格存在差异，漳州木业生产设备较其他公司先进

公司下属三家中纤板生产企业由于生产中纤板的厚度不同产品规格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单位价格不同。但漳州木业中纤板生产线为前次募投项目新建，采用连续压机生产线，较之福人木业、龙岩木业的多层压机生产线先进，产品更具竞争能力。

②漳州木业地处漳州，原材料丰富，单位成本较低

漳州木业地处漳州，为福建省内速生林资源最为丰富的地区之一，主要原材料薪材供应丰富，且周围同类中纤板生产企业较少，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低；龙岩木业地处福建龙岩，主要原材料也为速生林，周围同类中纤板生产企业较为集中，原材料采购价格略高；而福人木业地处福建建瓯，周围资源主要为天然林，且周围同类中纤板生产企业较为集中，主要原材料薪材采购价格高。

单位：元/吨

项目	漳州木业	福人木业	龙岩木业
2014年薪材采购价	321.27	416.80	359.08

（2）“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利用林木剩余物生产中密度纤维板项目”与公司原有的中纤板业务具有相对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不存在调节原有业务的毛利归集于募投项目毛利中的行为

公司内部购销金额不大，对效益测算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存在重大影响。详细情况见本题回复“4、漳州木业存在与平潭发展下属其他企业的购销行为，但对效益测算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由于中纤板主要原材料为薪材，为单位价值量较低的原材料，运输成本较高，而公司中纤板生产车间分别地处漳州、建瓯、龙岩，各个生产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均集中在地，不存在通过采购转移毛利率的情况。

4、漳州木业存在与平潭发展下属其他企业的购销行为，但对效益测算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①“漳州木业2014年度内部采购金额较小、对效益测算的影响不大

中纤板规格	2014年度向内部成员单位采购			内部成员单位对外销售		
	数量（m^3）	金额（元）	单价（元）	数量（m^3）	金额（元）	单价（元）
薄等外板	133.20	153,846.15	1,155.00	1,454.11	1,743,488.16	1,199.01
2.5mm	44.40	51,282.05	1,155.00	5,439.38	7,828,271.10	1,439.19
2.4mm	213.00	256,410.25	1,203.80	-	-	-
21mm等品	157.53	226,800.00	1,439.73	1,725.64	2,464,961.87	1,428.43
合计	548.13	688,338.45	1,255.79	8,619.13	12,036,721.13	1,396.51

2014年度，漳州木业从平潭发展下属企业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板合计约548.13m^3，金额合计为688,338.45元，平均采购价格1,255.79元/m^3，略低于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及龙岩中福木业对外销售的同型号中纤板销售平均单价1,396.51元/m^3。漳州木业采购的价格较低，主要是由于漳州木业采购的中纤板为同规格产品中的等外品，作为包装板使用，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此外，由于采购的绝对金额仅为688,338.45元，其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利用林木剩余物生产中密度纤维板项目”实现效益的影响不大。

②“漳州木业2014年度内部销售基本实现了对外销售，其对效益测算的影响亦不大

中纤板规格	2014年度内部销售			2014年度外部销售		
	数量（m^3）	金额（元）	单价	数量（m^3）	金额（元）	单价
6mm	81.95	133,452.99	1,628.47	4,267.52	6,770,381.18	1,586.49
9mm	3,537.51	5,048,009.45	1,427.00	53,087.26	74,249,231.33	1,398.63
12mm	10,073.94	14,053,810.67	1,395.07	31,505.07	44,399,413.07	1,409.28
合计	13,693.40	19,235,273.11	1,404.71	88,859.85	125,419,025.58	1,411.43

漳州木业2014年度销售给平潭发展下属企业各规格中纤板合计约13,693.40m^3，销售金额合计19,235,273.11元，平均销售单价1,404.71元/m^3，与销售给外部非关联方同规格中纤板平均销售单价1,411.43元/m^3基本相当。

上述单位在采购漳州木业中纤板后，基本于当年实现对外销售，销售平均毛利率为6%左右，实现了盈利，库存结存金额很小，2014年末累计结存为158.61万元，占漳州木业2014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仅0.66%，其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利用林木剩余物生产中密度纤维板项目”实际效益基本没有影响。

综上，漳州木业2014年度内部采购金额较小，内部销售基本实现了对外销售并实现了盈利，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购销进行利益输送情况，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利用林木剩余物生产中密度纤维板项目”效益测算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披露的漳州木业利用林木剩余物生产中密度纤维板项目实际效益数据真实、准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披露的“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利用林木剩余物生产中密度纤维板项目”的相关数据真实、准确，符合前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问题4：申请人分别于2011年8月、2013年8月被福建证监局采取监管措施，请申请人说明有关具体整改事项，截至目前的整改情况、整改效果（如已验收等），上述事项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形；请申请人说明截至目前，公司是否已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请会计师说明上述事项对会计师已出具的201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的影响。

结合上述情况，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分别于2011年8月、2013年8月被福建证监局采取监管措施，请申请人说明有关具体整改事项，截至目前的整改情况、整改效果（如已验收等），上述事项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形；请申请人说明截至目前，公司是否已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

1、2011年8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对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有关情况

公司于2011年8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1］20号）（以下简称“监管函”），针对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年报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出了监管意见。

公司在收到《监管函》后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进行了学习，并针对该《监管函》的具体内容进行了整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①制度建设不完善

存在的问题：公司未制定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未制定信息披露内部审批程序；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已制定《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对《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增加信息披露内部审批程序条款。上述内控制度已经2011年6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②部分内控制度没有得到执行

存在的问题：公司虽然制定了《印鉴管理制度》，但公司个别信息披露文件未经董事长签字批准；部分公章使用未经总经理签字批准；

情况说明：公司所有合当均经董事长批准后披露，其中有两个临时公告（2009年12月2日股价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11年5月20日第二大股东减持提示性公告）因董事长在外出差，无法现场签字，经口头请示董事长获批后才对外披露；公司日常工作和业务管理都是按照《印鉴管理制度》开展，有时因总经理在外出差，出现有些事项无法现场签字，但都口头请示总经理确认后才使用公章的情况。

整改措施：上述两个信息披露文件已于2011年6月由公司董事长进行了确认。2011年6月，公司总经理已对部分公章使用情况进行确认。与此同时，公司加强了《印鉴管理制度》的执行，切实加强印鉴管理。

③“三会”运作不规范

存在的问题A：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均采用活页打印形式记载，不能体现会议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董事会会议记录逐页加盖董事会章和董事长私章，监事会已对监事会会议记录逐页加盖监事会章，公司已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逐页加盖公章，确认以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活页会议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从2011年6月开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经改用订本式进行记录。

存在的问题B：公司薪酬委员会未按规定开展工作。公司未制定董事津贴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没有按照制度对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今后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发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经营绩效进行考核，并实施相应的奖惩措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及《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④公司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不到位

存在的问题：公司对外部有权单位报送信息，未与其签署保密协议。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时，所签署的承诺书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幕交易防控工作，已在公司网站建立了防范内幕交易专栏，提供了内幕交易举报电话。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今后公司在向外部有权单位报送信息时，将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或以《告知函》的形式提醒相关单位和个人认真履行信息保密、防范内幕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已修订了《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证券机构调研情况记录》中承诺书的内容。

②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①资金管理不规范

存在的问题A：公司的子公司存在部分资金划按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的情况；

情况说明：公司的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人林业”）的采育场分散在偏僻山区，存在公司将采育场的日常报销款项通过采育场“报账员的个人账户整笔存入再支付的情况；

整改措施：考虑到各采育场地理位置情况，及资金安全需要，对各采育场的“报账费用，福人林业进行了整改，采育场的日常报销款项由公司出纳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支付给报销人员，不再采取通过采育场报账员个人账户整笔存入后再支付给报销人员的方式。

存在的问题B：公司的子公司福人林业向公司及各相关公司提供拆借资金，并计提相应利息，但未相应计提并缴纳营业税；

情况说明：公司内部资金的使用，由集团（合并口径）统筹借贷、安排调度，同时考虑各子公司属独立核算企业，公司企业内部资金的使用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以明确经济利益关系。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现存的内部资金往来进行梳理，尽量控制和减少内部资金往来。

②会计处理不规范

存在的问题A：2008年至2010年，公司的子公司福人林业与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溪恒丰”）收到地方林业局的生态公益林管护费，未计入其他业务收入，而是直接冲减管理费用；

情况说明：生态公益林管护费是林业部门拨付给公司的用于生态公益林的管“护支出，要求专款专用。实际业务中，生态公益林分散在县域交界和山脊山顶，穿插在公司的商品林中，商品林和委托管护的生态林的管护是一起的，因此在支付管护人员的管护费时先一并列入成本费用，待收到林业部门下拨的生态公益林管护费将其直接冲减成本费用，而未按规定列“其他业务收入”。

整改措施：从2011年起，上述两家子公司将按规定在收到下拨的生态公益“林管护费时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核算。

存在的问题B：2010年，明溪恒丰收到地方林业局的石油价格补贴未计入营业外收入，而是直接冲减成本费用；

情况说明：林业、财政部门要求上级下拨的石油价格补贴要按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明溪恒丰在收到的石油价格补贴时按类别冲减对应的成本、费用明细项目，而未按规定列“其他业务收入”。

整改措施：从2011年起，明溪恒丰将按规定在收到下拨的石油价格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

③公司部分会计凭证后附的原始单据不完整

存在的问题A：部分现金退款未取得收款人书面确认。经检查发现，2009年12月30日，明溪恒丰以现金方式退回承包方7人的预交款共计2,295,213.52元，未取得收款人的书面确认即确认支付了相关款项；

情况说明：明溪恒丰木材销售采取生产销售总承包方式，在销售确立时，要“求总承包人先按约定预交部分款项，然后再根据发货进度进行销售结算开具销售发票的同时，将该部分款项转为开票客户的货款，财务进行了相应的转账账务处理，实际款项并未支付给总承包人，但财务在办理该项业务时没有要求总承包人出具相关的书面确认资料。上述事项属该种情形。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明溪恒丰已在2010年8月进行了整改，要求即日起凡是出现该种情况时，要求总承包人出具相关的书面确认资料。

存在的问题B：福人林业部分往来账中的客户明细与实际发生的客户不一致，且未取得相关辅助证明凭证；

情况说明：福人林业在收取款项时，存在部分款项由第三方代付代缴情况，但没有取得《委托代付函》或其他相关辅助证明凭证，引起部分往来账中的客户明细与实际发生的客户不一致。

整改措施：福人林业对此种情形进行了整改，要求即日起凡是出现该种情况“时，要求同时取得《委托代付函》或其他相关辅助证明凭证。

④公司存在跨期开发票的情况

存在的问题：福人林业存在跨期开发票的情况，如2008年6月26日，福人林业确认下属墩阳采育场整体销售实现收入2,909,300.00“元，共开出34张发票，发票开具期限从2008年7月至2010年1月；

情况说明：福人林业的木材销售采取自营生产销售和招投标生产销售总承包“两种模式。对自营生产销售的木材，公司发货后、销售时开具发票；对于招投标生产销售总承包方式，由于招投标生产销售总承包模式一般是一家或几家单位委托一人进行共同招投标，在中标后签订销售合同。由于在财务确认销售实现的同时，未对其开具发票，而是在客户采伐完成后，陆续为总承包人的销售客户开具发票，存在跨期开票情况。虽然根据增值税减免及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福人林业的主营业务免征增值税，且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确认销售收入，但这一做法违反了会计核算票据管理等的规范要求，福人林业已经及时进行了整改。

整改措施：福人林业已经及时进行了整改，要求在规定限期内向客户开具发“票。

（3）2010年年报信息披露问题

存在的问题：公司2010年年报对前5名客户2010年的销售金额披露错误；

整改措施：公司已在2011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及《2010年年度报告（更正后）》中进行了更正披露。

上述“［2011］20号监管函涉及的问题的情况说明与整改措施说明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2、2013年8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对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有关情况

公司于2013年8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3］13号，以下简称“监管函”），针对公司信息披露方面提出了监管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①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问题

存在的问题：2012年公司子公司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人林业）将其持有的建瓯中福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木业”）57%的股权转让给王鑑雄，本次交易产生净利润221.63万元。该交易事项未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仅于201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整改情况：公司就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提交了《关于转让建瓯中福木业57%股权的情况说明》，并进一步加强对于信息披露的内部管理流程，严格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②未审议并披露关联方交易问题

存在的问题：公司副董事长钟立明（时任）于2012年8月24日至2013年5月20日担任中福木业董事，在此期间，中福木业为公司关联方。2012年11月8日，福人林业与中福木业签署《补偿协议》，约定因兴宁工业园区收储作为林业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用地而导致中福木业停工搬迁损失1,629万元，由福人林业支付该笔补偿款。公司未就该笔关联交易履行审议及临时信息披露程序；

情况说明：2012年12月15日，公司子公司福人林业与王鑑雄办理中福木业（时任公司副董事长钟立明担任该公司董事）57%股权过户转让手续，按照公司法及中福木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方应及时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并选聘新任董事（原董事自动解聘离任），从而使得福人林业的补偿款代收代付不再构成关联交易。然而中福木业在股权转让后未如期办理上述手续，导致原董事钟立明、魏云和、洪跃华三人在转让后仍在其董事名单中。综上，该笔交易中公司由于理解偏差，未将建瓯中福木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

整改措施：2013年5月20日在公司的督促下中福木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解除了关联关系。

上述“［2013］13号监管函涉及的问题的情况说明与整改措施说明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3、上述事项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形

公司针对最近五年被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采取的监管措施进行了相应的整改，该等措施对公司进一加强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起到了重要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针对部分制度建设不完善、部分内控制度没有得到执行、“三会”运作不规范、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不到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等问题，通过认真落实涉及公司的制度建设、财务核算与管理、信息披露、内幕交易防控等方面的整改措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增强内控制度的建设，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目前，公司已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

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的目标，公司持续不断地进行内部控制完善工作。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其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公司董事会已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分别承担公司重大工作事项讨论、决策、评估及监督的职能，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已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涵盖了生产、销售、采购、固定资产管理、投资、财务、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多个方面，贯彻于公司的营运环节，使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有完善的制度保障，形成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现行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充分考虑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在关键控制环节、业务流程、重要事项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作用，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证，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015年4月1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的内控情况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5］40030004号《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平潭发展于201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请会计师说明上述事项对会计师出具的201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的影响

通过核实公司上述事项及对应的整改措施，申报会计师认为：“针对监管层提出的各项问题，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整改措施到位、取得了足够的成效，整改后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有效运行了一定时间。我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对公司2014年度执行了内部控制审计。采取了询问适当人员、观察经营活动、检查相关文件、穿行测试和重新执行等方法，获取了充分、适当的证据，为发表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保证。我们认为，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述事项对会计师已出具的201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不构成影响。”

（三）结合上述情况，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最近五年，公司共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监管函2次，交易所监管函“2次，交易所关注函3次。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答复并作出相应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2次监管函的具体情况及其整改措施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2次监管函的具体情况及其整改措施详见本回复“重点问题”之“问题4”之“（一）2011年8月、2013年8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对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整改事项，截至目前的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上述事项是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已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

2、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2次监管函的具体情况及其整改措施

①2013年5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

存在的问题：2013年5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3］第23号），发现2012年公司子公司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在转让其持有的建瓯中福木业有限公司57%的股权时，未及时解决此前有关资金占用的问题，且公司未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议程序，违反了《上市规则》第9.2条第（五）款和《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针对监管函所涉事项，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了集中学习培训，并责令有关部门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责任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重大事项履行报告和审议程序，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②2014年4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

存在的问题：2014年4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4］第25号），对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相关法规条款的理解不够准确，在以往的部分信息披露中对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况表示关注；

整改措施：公司自2014年3月19日起，已将相关资料对应内容金额进行更新调整，并组织有关人员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了深度学习和讨论，提高对相关法律和规定理解的准确性，同时要求有关部门对公司重要信息的变化做出及时披露和更新。

3、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3次关注函的具体情况及其整改措施

①2011年11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注函

关注事项：2011年11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1］第200号），关注到在2011年11月29日，《21世纪经济报道》中题为“中福实业拟投11亿转型再融资箭在弦上”的文章报道了对公司董事长刘平山的采访，部分采访内容涉及上市公司尚未披露但对公司影响重大的信息，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报道中涉及的内容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刊登澄清公告，并按照相关要求说明最近两个月接受调研的情况。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还关注到，公司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有减持行为的同时公司股票价格却持续上涨，明显偏离大盘走势，要求公司及时了解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各种情况并披露；

情况说明：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按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和排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说明材料及公司此前两月内接受调研的情况（包括调研人的基本情况、沟通内容、提供的资料等），并于2011年12月1日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布了《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1-084］）。同时，公司全体领导层及相关部门人员对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学习，强调公司人员接待媒体或发布会任何报道时必须经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人员进行把关审核。

②2013年9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注函

关注事项：2013年9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3］第258号），对于公司独立董事李锦华先生超期任职一事表示关注，要求公司尽快按照相关规定改聘独立董事。

整改措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物色合适人选，并于2014年4月28日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通过监管部门资格审查，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任职顺利完成相关的工作交接。同时公司提醒有关部门和人员以此为鉴，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和规范运作，避免出现类似情况。

③2015年4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注函

关注事项：2015年4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166号），要求公司就更名为“平潭发展”以来在平潭岛的业务开展和收益实现情况，以及2014年以来披露的主要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情况说明：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及时进行资料整理，并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了《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更名后在平潭岛内业务情况及公司2014年以来主要框架协议履行情况的补充披露公告》，对公司2014年以来披露的主要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此外，最近五年，公司还收到5项定期报告问询函，公司均按要求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相关书面说明。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已进行了公开披露。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针对最近五年被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进行了相应的整改，该等措施对公司进一加强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起到了重要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针对部分制度建设不完善、部分内控制度没有得到执行、“三会”运作不规范、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不到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等问题，通过认真落实涉及公司的制度建设、财务核算与管理、信息披露、内幕交易防控等方面的整改措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增强内控制度的建设，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5：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用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完成，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就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	13.74	11.00
2	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	4.45	4.00
3	补充流动性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	5.00
合计		23.19	20.00

1、关于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土地落实情况

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为公司与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中投资项目中的启动项目，主要包括旅游综合体建设、美丽乡村（石厝改造）示范区建设及自驾游营地建设，各部分建设内容具体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	占旅游休闲项目的比例
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	旅游综合体	115.940	84.38%
	美丽乡村（石厝改造）示范区	14.328	10.43%
	自驾游营地	7.132	5.19%
	小计	137.400	100.00%

上述三项建设内容项目用地，其中，“旅游综合体建设”用地已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2015年1月5日，公司竞拍取得编号为2014G006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将用于“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中旅游综合体建设和“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美丽乡村（石厝改造）示范区和自驾游营地用地将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项目所需用地，公司已与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签署了“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暨旅游休闲度假区综合开发项目”《投资协议书》，将根据项目规划及实施特点以合法方式取得，目前该部分用地正在积极落实中。

由于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中旅游综合体用地已通过合法方式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签署有效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部分建设内容投资金额为115,940万元，占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投资金额137,400万元的比例为84.38%，超过了该项目投资总额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110,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美丽乡村（石厝改造）示范区和自驾游营地用地已与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已对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进行立项备案。因此，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用地使用权的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土地落实情况

公司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土地已通过合法方式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2015年1月5日，公司竞拍取得编号为2014G006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将用于“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旅游综合体建设和“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因此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用地使用权的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情况

公司竞拍所得的上述募投项目用地目前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2015年1月19日公司与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签订的《环境土地出让［2015］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合同项下，土地出让款为18,920万元，除已支付的竞买保证金3,784万元，在2015年2月17日前支付第一期土地价款为人民币5,676万元，第二期土地出让价款为人民币9,460万元，支付时间为2015年7月17日前。在全部付清宗地出让价款后，受让人持出让合同及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申请办理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公司已于2015年2月5日支付完毕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人民币5,676万元。待后续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第二期土地款后将申请办理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使用权的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主要用地已通过合法方式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剩余项目用地已与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部门签署《投资协议书》，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使用权的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

问题6：申请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披露，补充流动性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系基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的整合和发展的需求，公司原有的林木业务、小贷公司、建材城及混凝土业务的整合与发展也将增加资金需求。请申请人说明是否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小贷公司，申请人是否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请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六条，公司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八条，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